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梁允聰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 應邀出席者

任健鵬先生

###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營運及電腦)

### 未克出席者

梁志偉先生  
莫錦貴先生  
蔡亞仲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離港公幹)  
“ (出席鄉議局會議)  
“ (因事離港)  
“ (出席其他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離港公幹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蔡亞仲先生	因事離港
余秀珠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宣布李子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出本委員會。此外，由於大圍選區議席懸空，本委員會的人數為 36 人。

###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1/2009)

4.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文件 DFM 2/2009)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預算。

(梁志堅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此時到達。)

6. 主席表示，由於預計來年度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開支較大，他希望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向本委員會增撥資源。

#### 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DFM 3/2009)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諮詢員工工會有關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署方亦會諮詢十八區區議會，希望委員支持。

8. 容溟舟先生非常歡迎圖書館開放七天計劃。他表示在新安排下，圖書館會在星期一或四早上休館，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但以往市區圖書館並無有關安排，他詢問是否基於資源問題。此外，市區圖書館在新安排下，星期五的關館時間會由晚上 9 時改為 8 時，學生自修室在星期一或四早上的開放時間亦由上午 10 時改至中午 12 時，他認為上述安排對公眾造成不便，他詢問署方有否先行評估有關影響。此外，社區對流動圖書車需求甚殷，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一併安排圖書車提供七天服務。

9.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康文署已盡力提供最佳服務，並安排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她認為計劃十分值得支持。此外，她認為社區圖書館計劃發展潛力甚大，希望康文署支持，增加社區圖書館的圖書種類，進一步服務市民。

10. 楊文銳先生十分支持有關計劃。他表示學生在考試期間對自修室的需求甚大，希望署方利用學校校舍或社區會堂提供自修室服務，以應付學生需求。

11. 鄧永昌先生十分支持圖書館七天開放的安排。他認為大圍區人口不斷增加，現有圖書館服務未能應付市民需求，建議署方考慮發展網上圖書館服務，方便

市民借閱圖書。

(陳國添先生此時到達；韋國洪先生、簡松年先生及羅光強先生此時離席。)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任健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以往新界區的圖書館會於星期一或四休館進行維修及清潔等工作。在每週開放七天的安排下，市區及新界區將統一於星期一或四上午進行有關工作，以保障服務及設施的質素。根據使用記錄，市區圖書館在星期五晚上 8 時至 9 時的時段，使用率會隨著閉館時間的接近逐步下降，在考慮成本效益的因素後，署方決定統一市區及新界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並將星期六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8 時，以方便更多市民使用；
- (b) 除延長開放時間的新計劃外，署方一直有推廣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的網上圖書館服務，市民可透過網上系統瀏覽版權容許的電子圖書及資訊。署方會因應資源及技術發展，加強推廣網上圖書館服務；以及
- (c) 由於現時政府增撥的資源主要用於延長及統一每週七天開放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故小型及流動圖書館暫未納入計劃，但署方會密切檢討有關圖書館的服務。

13. 邵寶珠女士補充，學生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統籌，康文署轄下的自修室屬圖書館其中一項非核心服務。為應付市民需求，康文署公共圖書館於每年三至五月會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並設有三個使用時段。此外，由於自修室服務並非康文署的主要核心服務範疇，本署暫沒有資源考慮利用學校校舍作自修室用途的安排。另一方面，在署方與地區團體的合作下，現時區內已設有 9 間社區圖書館。署方會繼續投

放資源，鼓勵社區圖書館增加提供借閱圖書以外的服務；例如自修室或閱覽室服務。她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署方會盡力為社區圖書館提供支援，進一步提升服務。

14. 主席表示，很多居民反映沙田西圖書館服務不足，他希望政府能計劃在大圍興建圖書館。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亦已計劃調撥資源，提升社區圖書館的服務質素。

(葛珮帆博士、楊祥利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梁家輝先生此時離席。)

#### 社區會堂申請程序及安排

(文件 DFM 11/2009)

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就收緊使用會堂的團體資格，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詳細討論是否應設立寬限期，在一年後才執行新措施，讓註冊未夠一年的團體仍可在寬限期內按原有資格限制申請使用社區會堂。但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傾向即時實施新措施；以及
- (b) 由於取消租用申請後而退回的場地超過八成並未有團體申請使用，工作小組建議延長退用通知期至活動舉辦日期前至少十四個工作天。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本委員會二零零八年的第一次會議上曾提出同樣的建議，但有建議在當時並未被接納。

(陳國添先生此時離席。)

16.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將地區團體在首輪申請會堂時的最低註冊年期由一年修訂為三年，有否先評

估受影響團體的數目。由於社區會堂各時段均可能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民政處會否考慮在中籤團體取消租用後，查詢曾申請相同時段的團體是否仍有意租用該時段，以善用資源。

17.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認為容許未能中籤的團體優先租用退用時段值得考慮，建議民政處研究是否可行。

18. 楊祥利先生表示，以往民政處在團體取消租用後，曾詢問申請相同時段的團體是否仍有意租用，他詢問現時是否可行。

19. 梁志堅先生表示，查詢團體是否租用退場時段涉及大量人力資源，亦使現行抽籤程序更為複雜，他認為並不可行。

20. 林康華先生表示，以往曾建議延長取消租用通知期至十四天，他歡迎意見終獲採納。不過，他認為有必要在一年後檢討有關安排，因為十四天並不足夠讓團體籌備活動。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考慮延長通知期至三星期或一個月，提高會堂的使用率。

21. 湯寶珍女士詢問民政處為何延長團體註冊年期至三年，會否導致不少團體未能申請使用會堂。她認為不同團體在區內有不同的服務對象，三年的註冊期要求過長。她詢問民政處是否有計劃把社區會堂申請程序電子化，方便團體更快得悉會堂的租用情況。在處理社區會堂申請時，民政處是否有核實申請人為團體負責人，以確保申請有效。

22. 楊文銳先生詢問民政處是否備有符合申請社區會堂資格的團體名單，以及議員辦事處可否申請使用社區會堂。

23. 盧偉國博士表示，團體的最低註冊年期由一年修訂為三年，可減少租用會堂的競爭，但會限制新成立

團體的發展，造成不公。他建議讓新成立團體以較後的次序租用社區會堂。

24.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三年註冊年期的要求只適用於首輪申請，實施新安排後，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仍可按現時沿用的安排於次輪申請租用會堂；
- (b) 現時十八區的社區會堂均未有設立電子申請系統，但工作小組早前已委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為社區會堂設計電子申請系統，希望可盡早投入服務；
- (c) 由於曾成功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團體不會受新安排影響，故現有團體不會受影響。至於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數目，如團體未曾申請使用社區會堂，民政處不會備有有關資料；
- (d) 一旦有團體取消租用場地，民政處會盡快在當區社區會堂張貼有關資料，團體亦可在民政處查閱有關資料。如電子申請系統投入服務後，團體可更快獲悉租用情況。由於目前團體退場時間太短，其他團體難以在七天時間內籌備活動，故約有八成的退場時段未有團體申請；
- (e) 如委員對個別申請團體或人士的身份有疑問，可向民政處提出。至於個別個案，特別是執法機構已展開調查的個案，則不適宜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f) 議員辦事處可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由於議員每屆任期只有四年，要新任的議員等候三年才能申請並不合理；以及



(g) 申請使用會堂的數目已由三千多宗上升至五千多宗，而實際可租用場地的團體有一千多個，部分會堂的時段更有幾十個團體申請。如容許曾申請租用的團體優先租用已退場的時段，預計次輪申請只有極少時段可供其他團體申請，而且須為申請同一時段的團體抽籤決定優先次序，所需時間及人手亦大為增加，故建議並不可行。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a) 地區團體在首輪申請預訂會堂場地的最低註冊年期由一年修訂為三年，但在生效日期前已符合現行守則的資格，並曾在首輪申請中成功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團體，則不受影響。有關安排即時生效；以及

(b) 團體如欲退用已獲批准使用的社區會堂場地，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十四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民政處及作出解釋。如團體在兩個季度內退用社區會堂場地達六個時段或以上，民政處將暫停該團體租用會堂的權利三個月。若團體在首輪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之前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上述規則所限。有關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實施。

楊倩紅女士就康體設施消防設備的提問

(文件 DFM 4/2009)

26. 楊倩紅女士表示，消防處早前巡查康文署場地，發現馬鞍山體育館的灑水系統出現問題，但康文署於回覆中指各場館的消防設備均符合安全標準，她詢問巡查報告結果是否不正確，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細資料。

27. 潘國山先生表示，消防安全極為重要，署方應於回覆中提供詳盡資料。由於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在康文署場地進行定期巡查及保養，他認為有必要邀

請機電署一併回覆。除文件所列的場地外，沙田大會堂及馬鞍山公園的活動室等均屬署方設施，但回覆中並無提及。他詢問機電署巡查康文署場地的次數，巡查標準是否與其他非康文署轄下的公眾地方一致，以及有關標準何時訂立，他希望秘書處轉交機電署回覆。他認為除機電署進行的巡查外，康文署亦須安排職員定期檢查。他請署方報告過去三年署方職員發現消防設備出現問題的次數。

(彭長緯先生、黃澤標先生、黃戊娣女士及楊文銳先生此時離席。)

28. 容溟舟先生表示，巡查報告顯示馬鞍山體育館的灑水系統有缺陷，但由發現問題至完成維修需時超過半年，鑑於體育館每天有大量市民使用，他認為機電署及康文署應加快維修。此外，閘掣及感應器的維修工程受制於館內的假天花，他詢問建築署設計場館時是否未有預留空間作維修。他詢問康文署場地職員會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熟習疏散市民的安排。他亦請署方交代過去三年曾否發現轄下場地的消防系統出現問題，如有，有關問題所在及維修所需時間，署方在維修期間又是否有任何後備措施。他認為此提問有必要交由機電署回覆。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機電署的消防承辦商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時，發現馬鞍山體育館其中一個分層閘掣因感應器問題未能正常關上，可能影響部分消防設施的供水，但體育館的其他消防設備均正常運作。該閘掣位於體育館的假天花上，由於樓高問題，當時未有直接通道通往該閘掣。機電署其後在七月進行招標，加建通道往該閘掣，以進行維修工程。有關招標程序於九月完成，閘掣及感應器的更換工程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根據本年二月十一日進行的檢查，馬鞍山體育館的消防設備完全運作正常。馬鞍山體育館內均有走火通道指示，完全符合消防安全條例；

- (b) 康文署轄下設施並非全部須設置消防自動灑水系統，例如網球場等，但會根據環境需要設有滅火筒等裝置。馬鞍山公園的活動室亦設有滅火筒及滅火沙；
- (c) 消防處及機電署均有定期檢驗署方轄下設施的消防系統。署方職員如發現消防設施故障，會即時通知有關部門；以及
- (d) 署方提供書面回覆前已充分諮詢機電署，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有設施均符合安全標準。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補充，在發現馬鞍山體育館的閘掣及感應器出現問題後，署方一直與機電署保持緊密聯繫，機電署亦確定除該感應器外，館內其他消防設備均運作正常，館內的消防安全並無受影響。至於過去三年署方職員發現消防設施出現問題的次數，署方會於會後補充（康文署會後註：過去三年署方職員未有發現消防設施出現問題）。

31.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提問交由機電署及建築署回覆。

衛慶祥先生就舊式康樂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 5/2009)

32. 衛慶祥先生表示，署方的回覆只針對兒童遊樂設施，他詢問舊式康樂設施是否只限兒童使用。此外，署方提及的國際安全標準是否受法例約束，或只屬指引性質，政府會否監管私人地方或機構的舊式康樂設施。曾有居民向他查詢區內是否仍有舊式的康樂設施，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設施的地點及詳細資料。

他建議署方設立舊式康樂設施的主題公園，供市民遊玩，亦可作為展示該等設施的室外博物館。

33. 葛珮帆博士表示，經常有居民向她反映區內的鞦韆損壞後沒有進行維修或更換，以致愈來愈少地方可盪鞦韆，她詢問署方將來是否不會再設置鞦韆。

34. 盧偉國博士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內亦有展覽各類舊式玩具，保存市民的集體回憶，他認為十分值得參觀。

35.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舊式康體設施缺乏安全設施，以致經常發生意外，故區內已無設置八十年代以前的舊式康樂設施。署方設置的設施必須以安全為上，所購買的康樂設施須遵守相關的國際安全標準；

(b) 由於現時的遊樂設施均設於兒童遊樂場，有關設施只供 2 至 5 歲或 5 至 12 歲的兒童使用，成人及長者則可使用場地內的健身及健體設施；

(c) 根據署方記錄，沙田區內現有 9 座新式的鞦韆，分別位於以下地點：

<u>地點</u>	<u>鞦韆數目(使用年齡)</u>
紅梅谷遊樂場	1 座(5 至 12 歲)
顯田遊樂場	1 座(5 至 12 歲)
圓洲角遊樂場	2 座(2 至 5 歲及 5 至 12 歲)
曾大屋遊樂場	2 座(2 至 5 歲及 5 至 12 歲)
馬鞍山遊樂場	2 座(2 至 5 歲及 5 至 12 歲)
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	1 座(2 至 5 歲)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以上設施的詳細資料，暫時並無收到上述設施的損壞報告。如職員發現場內設施損壞，必定即時進行維修，他歡迎各委員提供損壞設施的資料；以及

(d) 署方會研究設立舊式康樂設施的主題公園，但有關設施已停止生產，相信要尋回設施有一定困難。

36. 周志文先生補充，康樂設施生產商現時均遵守相關的國際安全標準，相信團體或機構在市面上所購買的設施均符合標準。署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在購買康樂設施前，亦會要求供應商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6/2009)

37. 委員知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38. 姚嘉俊先生表示，由於沙田區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團體眾多，他建議把修訂的申請程序或資格一併通知所有團體，以免出現混淆。

39. 林松茵女士表示，會盡量配合委員意見，減少改動次數。她又補充，工作小組早前委託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設計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由於系統涉及複雜的抽籤及資料處理程序，現階段尚在研究及編寫中，稍後會進行系統測試，以便盡快推出使用。

40. 主席表示，當系統投入服務後，可大為提高申請程序及抽籤的效率，希望各委員提出意見。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7/2009)

41. 程張迎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監察轄下康體訓練班的教學質素，是否有渠道收集學員的意見。

(湯寶珍女士此時離席。)

42. 鄭則文先生表示，最近有居民向他反映在網上系統租用場地時未能完成繳款程序，以致未能租用場地，他詢問系統是否出現問題。

43. 鄭楚光先生表示，小瀝源路近城門河邊斜坡的植物經常枯萎，希望署方留意。

44. 李就勝先生表示，署方會不時派員監察訓練班的教學情況，亦會透過問卷收集學員對課程及導師的意見。署方會於會後了解網上系統是否出現故障，以及與鄭楚光先生跟進小瀝源路植物的情況。

####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8/2009)

45. 邵寶珠女士補充，康文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將與地區團體合辦“第四屆馬鞍山杜鵑花節藝墟”，歡迎各委員出席。至於社區圖書館方面，林松茵女士及梁家輝先生辦事處計劃建設的社區圖書館最近已投入服務，區內的社區圖書館數目現增加至 9 間。

46. 楊祥利先生感謝邵寶珠女士及李就勝先生對“第四屆馬鞍山杜鵑花節藝墟”活動的支持。

####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9/2009)

47. 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財政狀況

(文件 DFM 10/2009)

48. 許國新先生補充，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通過推行由民政處及康文署提出的 14 項工程，務求善用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環境設施。由於部分工程的造價較預期為低，截至本年二月十六日，本年度撥款尚餘 1,076,581 元，故民政處建議增撥 785,000 元給社區會堂音響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ST-DMW52(DFMC))，進一步改善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增加撥款後的工程造價為 1,985,000 元。由於機電署表示若工程造價超過 2 百萬元，須採用較複雜的招標程序，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故民政處未能進一步向該工程增加撥款。此外，由於部分工程尚在招標階段，預計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本年度工程的實際開支可能仍有變動。

[會後註：直至限期為止，秘書處共收到 23 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及 25 位沙田區議會議員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工程傳閱文件的回覆，一致通過工程 ST-DMW52(DFMC)以改善沙田區社區會堂禮堂的音響系統(工程造價 1,985,000 元)及其撥款安排。]

###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九年四月